

##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 (「基金系列」)

###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股份代號 : 2838) (「本基金」)

####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之更改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基金系列及本基金之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將會有所更改（「該更改」），詳情如下。

#### A. 該更改的詳情

由於滙豐集團內部重組的緣故，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退任受託人」）將會退任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受託人職位，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受託人」）將會取代退任受託人並被委任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之新受託人。退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均在香港成立，並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生效日期起，退任受託人將終止作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受託人，而新受託人將會成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受託人。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受限於新受託人取代退任受託人成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受託人，兩者須同時生效。

由生效日期起，新受託人將會承擔於成立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信託契據」）項下適用於退任受託人的相同權利、職責、義務及責任。

退任受託人現時是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登記處及代管人。由於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受託人的更改，由生效日期起，退任受託人將終止作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登記處及代管人，而新受託人將會成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登記處及代管人。

該更改根據信託契據第 23.2 條具有效力，並不需要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新受託人的辦事處之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2 及 3 座 17 樓

## **B. 該更改的影響**

委任新受託人後，基金系列及本基金將會以與現時一樣的營運方式繼續營運，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管理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維持一樣。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包括受託人費）將維持不變。所有與該更改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將會由退任受託人承擔，並不會由基金系列、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該更改並不會導致適用於基金系列或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實質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此外，該更改並不會導致基金系列或本基金招致額外稅務責任或金錢上的不利，亦不會令基金系列或本基金受限於額外的規例或規定。

由生效日期起，香港銷售文件將會以補充文件的形式作出更新以反映該更改。此外，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會作出相應更新。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由生效日期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信託契據（包括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及信託契據的所有補充契據（包括最新一份反映與受託人之更改有關的變更之補充契據））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於我們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十三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在上址索取。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到我們的辦事處或致電 (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